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002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126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人网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巨人网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巨人网络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地点.....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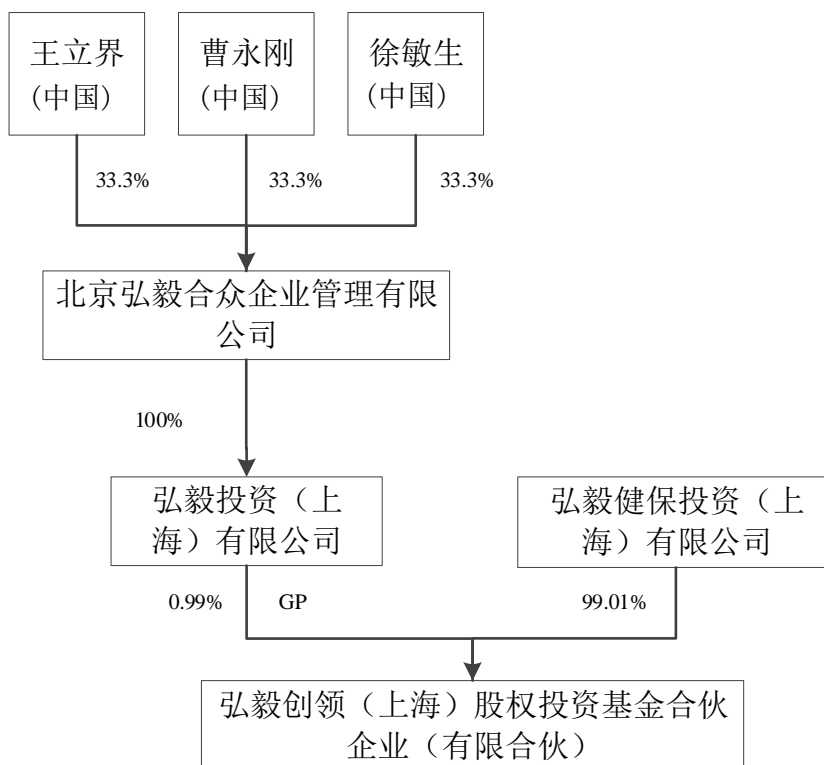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减持巨人网络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巨人网络、公司	指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JOHN HUAN ZHAO）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126室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6215714P
有效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2033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毅创领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JOHN HUAN ZHAO
性别:	男
护照号码:	56147****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美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毅创领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巨人网络部分股份。弘毅创领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巨人网络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后 90 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仍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减持规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弘毅创领	无限售流通股	126,891,587	6.2682	101,218,987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弘毅创领持有 101,218,987 股巨人网络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弘毅创领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25,67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82%。如下表所示：

减持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019 年 9 月 23 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0.0494
2020 年 1 月 7 日	大宗交易	120,000	0.0059
2020 年 1 月 7 日	大宗交易	850,000	0.0420
2020 年 1 月 7 日	大宗交易	150,000	0.0074
2020 年 1 月 9 日	大宗交易	400,000	0.0198
2020 年 1 月 13 日	大宗交易	150,000	0.0074
2020 年 1 月 13 日	大宗交易	350,000	0.0173
2020 年 1 月 15 日	大宗交易	300,000	0.0148
2020 年 1 月 15 日	大宗交易	680,000	0.0336
2020 年 2 月 4 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0.0494
2020 年 2 月 4 日	大宗交易	4,000,000	0.1976
2020 年 2 月 12 日	大宗交易	3,000,000	0.1482
2020 年 3 月 2 日	大宗交易	780,000	0.0385
2020 年 3 月 10 日	大宗交易	800,000	0.0395
2020 年 3 月 10 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0.0494
2020 年 5 月 14 日	大宗交易	600,000	0.0296
2020 年 5 月 19 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0.0494
2020 年 5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700,000	0.0346
2020 年 6 月 15 日	大宗交易	400,000	0.0198
2020 年 6 月 15 日	大宗交易	500,000	0.0247

减持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020年6月23日	大宗交易	300,000	0.0148
2020年6月30日	大宗交易	130,000	0.0064
2020年7月2日	大宗交易	3,520,000	0.1739
2020年7月3日	大宗交易	3,942,600	0.1948
合计		25,672,600	1.2682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巨人网络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巨人网络 101,218,987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领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第四节披露的信息以外，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弘毅创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人：王虹人

联系电话：（021）33979999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否□</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审批</p>	<p>不适用</p>

（此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年 月 日